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14年1至6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主題專班及特色輔導專班計20班，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知能，共服務354人次。	透過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主題專班及特色輔導專班課程，引領新住民認識臺灣家庭教育及生活環境、地方風俗民情、飲食文化及生活技能等資訊，使其順利適應在台生活、避免衍生各種家庭或社會問題。
				教育局	1. 114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諮詢輔導方案，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國小1校，參加約35人。 (2) 小團體活動：國小39校，國中15校。	1. 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 2. 透過小團體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生活與學習適應。
				勞工局	1. 辦理新住民職能前導活動2梯次(共6場次)，鼓勵新住民接續報名相關專業職前訓練，共計109人次，其中男性6人次，女性103人次，參與本活動後報名參加職業訓練班人數為9人次。 2. 辦理9場次產業鏈工作坊，邀請瞭解產業運作之專業講師，介紹產業上下游間分工及服務流程環節，並提供相關實作材料，加深	1. 辦理新住民職能前導課程，擇定新住民有興趣之職業，規劃「行政人員AI應用與雲端技術培訓前導班」、「養生美容、美體、精油芳療專業技術培訓前導班」，透過其職能前導課程，輔導其對於各相關工作之職能專業能力、基本勞動權益、防制就業歧視概念有初步理解認知等，以順利銜接後續專業職業訓練課程，進而促進其投入相關產業之意願。 2. 辦理產業鏈工作坊，結合對新住民有需求事業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對於各行業之實際體驗，增進該產業認知，促進加入就業市場，共計146人次參加，其中男性10人次，女性136人次。	單位或當地特色之產業，規劃餐飲、旅宿等產業工作，現場並由資深主管或員工進行解說，透過體驗實作模式，以實際瞭解完整產業鏈上下游作業，並提供基本勞動權益、防制就業歧視概念，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意願，輔導新住民求職，以順利於職場穩定發展。
				衛生局	1. 計47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提供新住民通譯服務。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1. 培訓新住民保健通譯員以提供通譯服務。 2. 提供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14年1至6月新住民服務案件計19,035人次，含： 1. 宣導:18,219件。 2. 轉介:169件。 3. 諮詢:647件。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由專人辦理新住民相關業務。本市戶政事務所新住民單一窗口聯繫電話一覽表如下： https://www.taichung.gov.tw/1961693/1966308/2217804/2217825/post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設置輔導室，提供新住民家長諮詢學生輔導窗口，114	各級學校多以輔導室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輔導新住民，透過親師座談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年1-6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新住民子女學生計28案，共服務974人次。	會，進行親師溝通，降低因文化差異產生之隔閡，並由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社會局	1. 設置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1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 2. 補助設置12補助型據點及22功能型據點，共計34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分別於西屯、北屯、南屯、大里、豐原、大甲、東勢及烏日設置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另設有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 社區服務據點： (1)補助型據點每週至少開放4個時段，招募志工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關懷服務、轉介服務及辦理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之支持性服務方案。 (2)功能型據點，依轄區內新住民需求，辦理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之支持性服務方案。
				勞工局	1. (1)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設置共27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	1.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2. 透過設立「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為移工及新住民提供相關勞動權益諮詢及中文教學課程等多元服務，促進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查114年1月至6月30日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296人(男性21人，女性275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235人(男性19人，女性216人)，推介就業率達79.39%，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94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85人。 (3)與去(113)年同期相比，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增加2人(男性增加3人，女性減少1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減少30人，(男性增加8人，女性減少38人)，推介就業率減少10.75%(113年為90.14%)，本局就業服務處將於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過程中，了解所希之職缺類別，積極開發多元化職缺，進而積極媒合有就業需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求之新住民，提升 推介就業率，亦運 用缺工就業獎助、 臨時工作津貼等促 進就業方案協助新 住民順利重返職 場。 2. 勞工局於本市東協廣 場設立「國際移工生 活照顧服務中心」， 114年1月至6月期間， 計有4名新住民參與相 關講座、諮詢及活 動。	
				法制局	統計114年已設有30個 法律諮詢新住民服務窗 口，地點包含臺灣大道 市政大樓及本市各區公 所。	廣設免費法律諮詢處 所，提供本市市民免費 諮詢服務，另針對新住 民朋友部分，臺灣大道 市政大樓法制局法律諮 詢處設有新住民服務窗 口，提供專人服務。
				衛生局	1. 本市65家醫院均可提 供新住民門診及住院 醫療服務，皆有提供 多國語言衛教單張及 通譯服務，必要時以 即時線上翻譯軟體醫 病雙方進行溝通。 2.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提供新住民婦幼特 診。	1. 本市醫院針對新住民之 門診、住院等就醫需求 可配合提供多語言諮詢 服務，包含醫療、通 譯、社會福利、心理諮 商輔導等服務。 2. 光田綜合醫院與弘毓基 金會合作提供家屬自聘 外籍看護進行培力訓練 及新住民弱勢家庭就醫 與復健。
				家庭教育 中心	於內政部「新住民培力 發展資訊網」教育文化 專區提供「412-8185」	提供新住民家庭問題、婚 姻溝通、親子關係、情感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相關資訊，協助當事人自我瞭解，增進親職教育、婚姻、家人關係等家庭經營知能；本專線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計277人次。	交往、自我調適等專線諮詢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114年1至6月共受理254件新住民家暴通報案件。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4年1月至114年6月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轉介新住民初入境關懷共411案。	依據新住民家庭福利中心轉介流程，每月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轉介新住民初入境關懷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加強跨網絡服務傳遞。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4年1至6月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共計辦理81場次督導會議，共計205人次參與： 1. 內部督導：共計辦理70場次，147人次參與。 2. 外部督導：共計辦理11場次，58人次參與。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不定期辦理內、外部督導，協助社工釐清工作進度及瓶頸，加強對新住民照顧服務知能，進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局	114年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會預計於9月11日辦理。	辦理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會，強化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及主管法令素養。
				教育局	本市共計有4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持續透過中心推動新住民教育活動，計有103名志工(男：13名，女性：90名)參與服務，期播下新南向政策人才優質的種子，也藉此提升新住民及子女學習能量，深化在地文化連結。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持續開辦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所招募之志工以自身的能力或專長，在各項活動中協助輔導，其中包含支援新住民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舉辦，藉以深化與在地文化連結，並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的課程與服務。
				衛生局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基礎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培訓，提升通譯技巧、通譯倫理及專業知識，並實用於工作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14年1月至114年6月召開7場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共計有113個團體參與。 2. 114年1月至114年6月召開1場次新住民據點全區聯繫會議，共計30個團體參加。	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市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2. 每年召開新住民據點全區聯繫會議，檢視計畫推展情形，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新住民政策，以協助新住民家庭問題解決及需求服務。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14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預計於12月份辦理。	1. 為廣納新住民建議，提高新住民交流座談會之成效，會前協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時，邀請新住民填寫意見單，並蒐集新住民希望本府協助之各項意見依此彙整擬訂交流座談會討論主題、流程及參與討論之局處。 2. 座談會將邀請新住民個人及各協會團體代表參與，提供服務新住民家庭狀況，並與各局處代表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瞭解本市各項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以提供與本府各局處新住民相關業務推動之意見交流機會，作為未來召開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制定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之參考。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制局	經統計1月至6月份各區公所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人數計76人。	提供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如現場、專科、夜間電話等），新住民朋友如遇有法律問題時，可擇一管道尋求協助，以解決其法律疑難問題。
				社會局	1. 114年1月至114年6月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受益19人次。 2. 媒合通譯服務受益109人次。	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轄內新住民家庭法律問題。 2. 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新住民通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譯人員媒合管理計畫。
				勞工局	1. 114年1至6月提供1,231人次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諮詢案件2件。 2. 勞工局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具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菲律賓語等語言專長之通譯人員，目前通譯人數共計107名。114年1月至6月期間，共計提供857.6小時之通譯服務。	1. 本局提供現場勞工法律律師諮詢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於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另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提供律師電話諮詢，由專業律師接聽民眾來電諮詢勞資問題相關法令釋疑，專線 04-22177268。 2. 勞工局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持續擴充具有東協等國語言專長之通譯人員，為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通譯、譯稿等多元服務。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通譯服務，114年1月至6月，共計2,875人次。	由28家衛生所共47名通譯員，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防 中心	1. 114年1至6月提供通譯服務計25人次(男9人次、女16人次)，越南語：8人次、印尼語：5人次、英語：8人次、日語：2人次、泰語：2人次。 2. 114年1至6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8人次(女8人次/8名大陸籍)。	辦理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提供新住民法律權益保障及接受服務完整度。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4年新住民翻譯人員專精培訓課程尚在執行中。	為提升通譯人員服務品質，委託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讓培訓人員了解不同的福利資源，以及通譯能力在這些場域的運用及重要性。
				勞工局	勞工局每年度定期為通譯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為使通譯人才具備專業及公正性，以提供民眾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14年預計辦理2梯次共4場次之教育訓練，1月至6月期間，已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合計22人次。	適切服務，本局依行政院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對通譯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課程分為通譯人才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涵蓋通譯技巧、跨文化敏感度議題、通譯倫理、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介紹、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等，俾提升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能。
				衛生局	目前現職47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皆為強化培訓之對象。	每年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新住民保健通譯員之保健相關知能。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114年1月至114年6月共計扶助設籍前新住民54人次。 2. 臺中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14年1至114年6月補助共計2人次。	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將設籍前新住民納為照顧對象，並提供新住民相關扶助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年1月至6月透過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協助，共計2,875人次。	透過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服務，提供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年1月至6月提供新住民羊膜穿刺檢查補助計42人，遺傳性疾病的檢查補助計9人，提供新住民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計29名。	提供新住民唐氏症篩檢、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的相關檢查補助。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年1月至6月，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147案，共補助9萬6,445元。	提供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相關宣導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依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114年1月至6月應新增照護管理之新住民計103人，已全數收案管理。	1. 進行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3. 為提升新住民照顧長者營養知能及備餐技能，製作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泰國文等4國語言版之「我的餐盤」、「三好一巧」宣導摺頁，並透過衛生所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宣傳。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114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劃辦理28班，新住民甄試除總成績可加權3%外，還可免費參訓及申領職訓生活津貼補助，114年1-6月計有1位新住民參訓(女性1人)。 2. (1)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設置共27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查114年1月至6月30日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296人(男性21人，女性275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235人(男性19人，女性216人)，推介就業率達79.39%，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94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85人。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2.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與去(113)年同期相比，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增加2人(男性增加3人，女性減少1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減少30人，(男性增加8人，女性減少38人)，推介就業率減少10.75%(113年為90.14%)，本局就業服務處將於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過程中，了解所希之職缺類別，積極開發多元化職缺，進而積極媒合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提升推介就業率，亦運用缺工就業獎助、臨時工作津貼等促進就業方案協助新住民順利重返職場。	
				經濟 發展局	114年1月至114年6月協助新住民商業登記案件23件、工廠登記案件3件。	於新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及豐原陽明大樓設有商業登記櫃台，可提供新住民商業登記諮詢。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提供新住民一對一創業顧問輔導服務共計1人次。 2. 114年度1月至6月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10班，計有5位新住民參訓(女性5人)。	1. 提升青年創業營運、稅務及市場行銷能力，穩定創業發展。 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
				經濟發展局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於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合作設置「新住民就業服務推廣專區」，由就業服務員定期(每月第2週星期五下午1點至下午5點)到場駐點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辦理求職登記及宣導新住民就業促進活動。	本市東協廣場跨境體驗示範基地因地緣關係，經常協助提供場域給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就業及職訓課程。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結合本市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114年1月至6月辦理12場次新住民職能前導活動，計109人次參加，另辦理9班次產業鏈工作坊，計146人次參加，其間宣導如何防制就業歧視概念等，並發放宣導DM及宣導品滿杯袋，共計宣導255次。 2. 預計於114年8月間，透過電台廣播宣導防制新住民歧視101檔次。	辦理防制新住民就業歧視宣導(課程、講座、電台廣播宣導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14年度第1梯次資格班於114年3月29日至5月3日(共五週星期六)由外埔國小辦	1. 為讓本市新住民語文授課之教支人員了解相關課程之問題與需求及因應新學年度新生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理，目前有29人報名參訓，20人合格。 2. 113學年度(114年1-7月)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計有1校2. 透過觀課、議課及期末圳堵國小開設越南語課程。 3. 國教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114年1-7月)3. 為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遠距教學計畫，本市計48所國小及1所高中，共49校申請，開設柬埔寨、菲律賓等少數語種班別。	開課機制，特辦理職前教育研習，以利教支人員能提升教學知能及瞭解更多法令。 2. 透過觀課、議課及期末教學回饋，檢視修正問題，以確保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3. 為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難，透過遠距教學模式，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國小64校、國中18校，共計82校申請。 2. 114年上半年辦理4場次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巡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預計500人。	1.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以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2. 藉由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巡迴宣導活動，期望透過活潑的故事劇場表演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安全敏覺力，釐清人我界限，落實性別暴力事件之事前預防、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的積極目標。
				家庭教育中心	114年1-6月與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臺中市產業故事館發展協會、臺中市石岡區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協會、臺中市立圖書館石岡分館、辦理愛這樣做－新住民家庭教育活	促進新住民家庭成員認識新住民文化、親子共學增進親子互動、家庭關係，生涯規劃、職涯探索、家事分工、婚姻經營等切合新住民家庭需求，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同時建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新住民服務團體、社會企業、圖書館等良好合作機制，擴大服務市民，共創幸福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主題分別有：親子話生涯、石刻話浪漫、歡樂擺拍舞幸福等，共辦理3場次，共服務92人次。	友善宜居城市。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年開設普通班4班、新住民專班11班，原住民專班3班，以培養新住民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1. 成人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識字班，有助新住民能夠輕鬆開口學中文，並提升新住民讀寫知能，課程除以中文教學外亦介紹臺灣文化習俗、飲食、節慶等內容，協助新住民認識我國文化，順利適應臺灣的生活及文化差異。 2. 藉由各級補習學校亦提供新住民再學習的機會，期使完成國中小學業，擴大未來就學與就業的可能與機會，達致終身學習之學習型社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http://www.tcniew.org.tw/)」包括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宣導或其他課程等7大項課程資訊，並分享多元文化課程與教材。	建置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平台，提供新住民課程與活動資訊與教材資料，以期呈現豐富教學內容。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4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設置於大道國中、中山國小、德化國小、東平國小，讓各區	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與活動，包含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新住民能就近參與課程及相關活動，114年辦理125場次，計1萬1,290人次參與。	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宣導或其他課程課程，透過多元豐富課程拓展生活知能、使其發展潛能，厚植其競爭力。同時提供國人異國文化體驗，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及其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以期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27所國小、9所國中，共36校申請。 2. 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13所中小辦理越南語課程、暑期營隊。	1. 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編製計有1校；立新國小陸續編製東南亞7國各級語別教材及習作，業印製400份提供各校於教學課程使用。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邀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備課、觀課及議課指導，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融入教學情境及語文課程推動並蒐集教材使用意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獲獎名單業於114年5月底公告，臺中市各項獲獎人數如下： 1. 個人證照獎勵金42人。 2. 特殊才能獎勵金20人。 3. 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302人。 4. 新住民子女優秀獎學金630人。 5. 新住民清寒助學金1人。 6. 新住民優秀獎學金9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希望透過「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的。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319人次，而其中37人經確診後發現有異常，由醫院進行複檢並提供遺傳諮詢服務，另對未完成確診個案，由公衛護理人員追蹤個案至醫院確診及醫療處置。 114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451名就讀本市幼兒園中班之新住民子女健康檢查，176名初步健檢結果異常，將由合約健檢診所追蹤其複檢情形。	提供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篩檢結果登錄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追蹤管理。 提供就讀幼兒園中班之新住民子女視聽力、發展篩檢及一般身體理學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個案之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年1月至6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共計篩檢48,917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本市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針對本市未滿7歲兒童辦理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篩檢項目涵蓋粗動作、精細動作、語言、認知和社會發展等面向。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遲緩兒通報 114年1至114年3月36人(男24人、女12人)。 2. 114年1至114年3月累計服務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480人(男320人、女160人)。3月當月個案數397人	1. 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及家庭，提供通報服務，期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 提供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及家庭個案管理、家庭支持及社區化服務，以增進家庭能力、促進兒童發展。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男266人、女131人) 1 3. 114年第1季補助12人次(男4人次、女8人次)，計1萬6,000元。	3. 提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及早介入提供服務，促進兒童發展。
				教育局	1. 114年1-6月幼兒園進行全面篩檢工作，複篩未通過866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計101人；業於114年4月18日前完成線上通報作業。 2. 另本局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總計254名。	1. 相較於上學年，複篩未通過個案新增313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新增28人。 2. 相較於上學年，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新增21人。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本局輔導設置1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遲緩聯合評估共177人，評估結果正常3人、疑似發展遲緩30人、發展遲緩141人，轉介早期療育服務165人。	本市1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年度計畫計有國小17校、國中4校，共21校辦理；專案計畫計有國小4校、國中2校共6校辦理，共34名學生受惠。 2.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共計1,843位新住民學生參加。	1. 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溝通能力者，引進家長或通譯，協助其語言學習。針對新住民子女，從提升華語能力、強化學科優勢能力及提升生活適應力等三個面向提供客製化的教育服務，希望藉由優勢學科帶動學習，並建立學伴關係，促進其融入學習生活。 2. 協助新住民學童課後學習，使其獲得妥善照顧，且適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提供較安親班更經濟的課後照顧選擇。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開辦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114年1月至114年6月共服務11萬5,417人次，其中含新住民兒少8,715人次。5 2. 辦理親子/親職活動，114年1月至114年6月共服務2,028人次，其中含新住民兒少346人次。	1. 透過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提供弱勢兒少放學後能安心完成功課的場所。 2. 課後照顧服務計畫除了關心學童的課業外，也提供膳食，使學童能感受如同家裡般之溫暖。
				教育局	1. 114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1案，層轉內政部審核中：社團法人臺中創新教育發展協會-新住民x大甲生活風土文化共融與創新行動。 2. 114年度新住民學習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計有14校辦理，16班受益，協助新住民就學時能有專人照顧其子女，使其能專心參與學習活動，提高學習成效。	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弱勢兒童與少年。 2. 為協助新住民就學時能有專人照顧其子女，使其能專心參與學習活動，提高學習成效，本市辦理新住民臨時托育服務，由學校聘請托育人員，減少新住民參加就學的不利因素，並減輕其照顧家庭負擔。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國教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由本市新社區新社區國小承辦，預計於114年9月17日辦理。	1. 提供多元文化教學素材資料庫，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材運用能力。 2.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之詳細比賽資訊尚待公告，待公告後本市將鼓勵學生積極參賽。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以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14年1月至114年6月受理通報新住民脆弱家庭數35戶，兒少家庭數25戶，成人家庭數10戶；其中新增開案服務數27戶，兒少家庭數19戶，成人家庭數8戶。 2. 114年1月至114年6月止列入中長期服務案件數共計25戶，包含	1. 本局14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委託3個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脆弱家庭服務。 2. 針對新住民家庭具以下需求面向，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兒少家庭數20戶、成人家庭數5戶。	離需要接受協助。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5)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6)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教育局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1月至6月服務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計19人，佔三級輔導個案8.8%。家庭處遇計425人次。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本市三級輔導開案個案，依個案情形與處遇需求，進行家庭訪視、提供個案家長家庭教育專業諮詢，並視個案問題進行親子會談。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法制局	已整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個民間相關資源。	提供新住民朋友民事、刑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如遇有無資力需打官司之新住民，本局亦會協助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由該會請律師幫忙司法訴訟。
				衛生局	本局結合本市驗傷採證責任醫院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家暴被害人案件處理、危險評估作業、責任通報流程 TIPVDA2.0使用指引，於114年3月14日舉辦驗傷採證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91人，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	1. 加強專業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法規之通報程序，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以落實防治工作。 2.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與危險評估知能。 3. 培訓醫事通報人員了解「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2.0」內容及運用。
				家防中心	114年1至6月提供新住民個案及其家屬相關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就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業轉介、目睹家暴兒少轉介等服務，受益人次計2,744人次。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法制局	於114年4月28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翁嘉隆檢察官擔任講座，課程名稱「家庭暴力之定義及實務案例解析」，對象為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含各分局)、文化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及住宅發展工程處等機關同仁共計46人參訓。	為使增進本府各機關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規與應注意程序之瞭解，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業務，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行政效能，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業務講習。
				警察局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共計58場次，1,326人參訓。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俾能依法、正確、妥適處理是類案件。
				衛生局	為提升本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治療單位知能及交流討論，於114年4月14日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個案研討及團體督導，參訓人數計37人。	1. 提升處遇人員對社區處遇的認知與瞭解 2. 加強對家暴加害人特質之認識，進而建立穩定之治療模式 3. 加強處遇過程中對多元性別個案之敏銳度 4. 提升處遇人員評估之專業度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防中心	114年預計114年7月10日辦理1場次(計6小時)新移民親密關係暴力議題課程。	辦理保護性社工員教育訓練課程，邀請新住民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藉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通報281件、協助聲請保護令61件。	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依法通報轉介主管機關，並協助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家防中心	114年1至6月協助2人次受暴新住民個案處理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114年1至6月補助13個民間團體辦理26場活動，宣導效益計2,177人(男949人，女1,168人)。	訂定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局	114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於5月14日召開。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社會局	114年1月至114年6月召開2場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市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勞工局	1. (1)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設置共27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查114年1月至6月30日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296人(男性21人，女性275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235人(男性19人，女性216人)，推介就業率達79.39%，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94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85人。	定期檢視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辦理情形，滾動式調整及檢討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進之參考依據。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與去(113)年同期相比，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增加2人(男性增加3人，女性減少1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減少30人，(男性增加8人，女性減少38人)，推介就業率減少10.75%(113年為90.14%)，本局就業服務處將於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過程中，了解所希之職缺類別，積極開發多元化職缺，進而積極媒合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提升推介就業率，亦運用缺工就業獎助、臨時工作津貼等促進就業方案協助新住民順利重返職場。	
				教育局	於114年4月17日召開114年度臺中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集中訪視，就4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七大類課程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各中心執行狀況，並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提供各中心經營方向指引與自我改進基礎。另配合本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局亦	每年就新住民語文推動情形、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情形、內政部補助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等議題進行整體績效評估。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派員出席向與會人員說明新住民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並傾聽新住民代表建議。	
				法制局	1. 統計114年1月至6月，受理新住民至各區公所現場法律諮詢件數為76件（46名為中國籍、13名為越南籍、7名為印尼籍、3名為美國籍、2名為菲律賓籍、2名新加坡籍、1名為澳洲籍、1名為韓國籍、1名未填寫國籍。） 2. 經分析新住民朋友諮詢問題，其中主要以家事、債務及繼承為主，餘為消費、交通事故、勞資爭議、傷害等問題。 3. 新住民諮詢人數前三名區域 (1)西屯區18件 (2)北屯區11件 (3)東勢區9件	每月統計新住民至各區公所法律諮詢資訊，並藉由上開統計資料，分析並加強辦理業務宣導。
				衛生局	依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114年1月至6月應新增照護管理之新住民計103人，已全數納入管理。	利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瞭解各區當年度新住民建卡狀況。
				家庭教育中心	1. 依家庭教育法第6條及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	依家庭教育法及「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每年度依法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條規定，每年召開2次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2. 114年第1次會議業於114年3月31日召開完畢。	定期召開至少2次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並於會中檢視相關群體之家庭教育措施及辦理情形。
				家防中心	本中心114年2月27日召開「113年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宣導期末檢討會」。	定期辦理期中檢討及期末檢討，期中檢討以書面彙整各機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方式呈現，期末則為次年2月召開會議，針對相關成果進行檢核檢討，作為規劃宣導之參考。
落實觀念宣導	1、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	內政部	陸委會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1. 市府新市政大樓 LED - 跑馬2則 2. 全國、城市、中廣等10家中部地區電台 - 電台託播85檔 3. 石虎家族臉書粉絲專頁 - 貼文4則 4. 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 - 貼文3則 5.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 - 共20則 6. 漾台中市政月刊 - 報導1則	運用多元的行銷管道宣導新住民相關事務與生活資訊，以促進不同文化族群間之理解與關懷，增進多元文化之交流及融合。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教育局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http://www.tcniew.org.tw/)」可讓新住民查詢關於7大類課程資訊，另並定期發函相關局處室及各學習中心將新住民相關課程資訊及課程資料上傳，以提昇各校教學應用及使新住民獲知課程訊息。	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宣導或其他課程課程，除了拓展新住民生活知能、使其發展潛能外，一般民眾亦可參與，透過課程中不同的文化體驗，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及其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以期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社會局	1. 114年1月至114年6月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共計辦理57場次社會支持活動，服務受益354人次；另提供資訊支持服務受益19,044人次。 2. 114年1月至114年6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計辦理24案社會支持活動方案，服務受益共計2,554人次。	規劃辦理社會支持服務方案及提供資訊支持服務，進行性別平等宣導、社區講座及志工服務，以增加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議題之認識，並運用臉書、LINE等，提供即時之服務。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局	114年度印製2,500份新住民快易通宣導手冊，分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本市各就業據點等單位。	印製多國語言版本新住民快易通宣導手冊，協助新住民快速取得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及聯絡窗口資訊。
				勞工局	114年度印製3,000份就業資源宣導摺頁，分送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及社會局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等單位，及於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或設攤活動時宣傳。	印製多國語言版本就業資源宣導資料及提供多元管道，強化新住民就業意願及適應職場環境。
				經濟發展局	截至6月止，張貼2批海報，於35處公有零售市場公佈欄，協助宣傳新住民相關生活資訊。	於35處公有零售市場公佈欄張貼新住民相關資訊海報協助宣傳。
				法制局	藉由各區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及各級學校等協助張貼700份海報宣導新住民法律諮詢資訊，並以網站家庭教育法律問題問答集方式，讓新住民透過學習獲得相關法治觀念有助順利融入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以各種管道宣導多元法律諮詢及普及法治觀念，助新住民提高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衛生局	藉由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學校、醫院、診所等各單位之協助，利用其宣導講座、跑馬燈、電子看版、LED 電視牆、臉書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資訊。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粉絲頁等資源，宣導新住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及保健資訊，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24場次宣導活動。	
				文化局	轉知及發布相關訊息共12則。	以不同管道如官方網站、推播系統及跑馬燈等協助宣導新住民相關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114年1月至6月推展中心活動及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訊息共計107則，前開活動資訊皆分由官網、FB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及Line Voom 等管道進行宣傳推播。	透過本中心官網、FB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及Line Voom 等管道進行推播，推廣中心活動及各類家庭教育資源訊息，提供民眾即時有效之家庭教育資訊。
				家防中心	114年1至6月結合各網絡單位進行設攤宣導活動(24場)，針對新住民及家屬發送家暴及性侵害防暴寶卡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語言版，宣導自我保護及權益，約計發送409份。	1. 深入社區，向新住民及一般社區民眾進行多元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2. 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透過宣導活動發送新住民及其家屬、一般民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眾，宣導自我保護及權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14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1案，層轉內政部審核中：社團法人臺中創新教育發展協會-新住民 x 大甲生活風土文化共融與創新行動。 2. 本市共計有4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114年1-6月168場次，計1萬1,290人次參與。	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弱勢兒童與少年，使其更能適應臺灣社會，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文化宣導、社區活動，並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認識本地的風俗，促進社區民眾與異國文化交流，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與建立情誼。
				文化局	中區資源中心辦理「千里情感一線牽-Listener 聽你說小劇場」活動，分別於大肚分館、大安分館及大甲分館、日南國中設置電話亭供民眾體驗。114年1-6月共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3,000人。	藉由活動聆聽新二代的心聲，拉近新住民或新二代與民眾間的距離，了解其在台生活的所遇、所見、所感，消弭因彼此文化不同所造成的歧見，共同建構臺灣多元文化的新里程。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	文化部		文化局	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補助」、「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於114年1月至114年6月共計	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補助於114年1月至114年6月補助共計4案，以推廣文化平權、多元族群權益理念為目標，協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補助已下4案新住民相關計畫： 1. 臺中市大安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慶元宵暨關懷長者帶動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活動」 2. 社團法人台中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家家平安 端午巷弄飄香」 3.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社區發展協會-「愛無礙~書法之美體驗活動」 4. 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小神轎~迎媽祖祈福	助新住民辦理各類型表演藝文活動，不僅新住民之間可以增加交流，更可藉此推廣各國新住民文化特色，讓臺灣民眾了解。
				教育局	114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1案，層轉內政部審核中：社團法人臺中創新教育發展協會-新住民 X 大甲生活風土文化共融與創新行動。	協助推廣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含書展、展覽、市集、講座、研習及說故事等)共44場次，26,881人次參與。	市立圖書館辦理多元文化相關閱讀活動，如主題書展、戲劇、主題講座、美食研習及市集攤位推廣閱讀等，讓民眾認識不同文化並建立各族群相互理解、欣賞、平等對待之正向積極態度。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	1. 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27所國小、9所國中，共36校申請。 2. 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13所國中小辦理越南語課程、暑期營隊 3. 本市共計有4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114年1-6月168場次，計1萬1,290人次參與。	流。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7大類課程，其中社區教育，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以舉辦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或於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藉由多元文化藝術的呈現活動，認識異國與本地的風俗，促進文化交流，同時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社區活動，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與建立情誼。

臺中市政府114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局	1. 114年度新住民藝文中心常設展《憶童玩在一起》114年1至6月共計12,350人次參觀。 2. 114年端午節配套活動參加人數共計44人。	1. 於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策辦114年度「『憶』童玩在一起」常設展，展期自114年4月至114年11月底止，此次常設展規劃8大展區，共展示10國，涵蓋了東南亞、東亞、東北亞及歐美不同區域特色傳統童玩，藉此讓民眾從童玩及節慶遊戲認識各國獨特的風土民情，並更進一步了解各地不同文化傳遞方式及其多元性。 2. 114年端午節配套活動於114年5月25日舉辦，邀請新住民朋友與在地市民一同體驗端午節文化，透過手作香包及紙龍舟DIY活動，讓參加者親手製作並認識本節日習俗的意涵。同時也邀請新住民朋友帶來來自越南、泰國等地的家鄉美食，如越南粽子、泰國米粉等，在分享美食中達成文化交流的目的，共度充滿傳統節慶與手作樂趣的一天，打造友善包容的生活環境。